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S ENVIRO-PRO HOLDINGS LIMITED
勞 氏 環 保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建議授出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四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2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www.losgroup.com)。

如閣下未能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5
5. 推薦建議	6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根據現行組織章程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 要求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11
附錄三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四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9至22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界定；
「本公司」	指	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現行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的組織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定義者；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LO'S ENVIRO-PRO HOLDINGS LIMITED

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執行董事：

勞國康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高樂平

梁體釐

張沛強

非執行董事：

白慶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啓泰

焦惠標

王琪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58號

德士古大廈3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有關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ii)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總額；及(iv)重選退任董事。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該等授權並無獲行使，倘截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尚未獲行使，即告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使彼等可以：

- (a) 於聯交所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即股份面值總額不超過783,692港元（相等於78,369,200股股份）（「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則股份面值總額不超過1,567,384港元（相等於156,738,400股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通函第19至22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就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第112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之三份一人數（或倘該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份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就指定任期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須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之董事為自其上次獲選起計任期最長之董事，倘多名董事乃於同日成為董事，則須以抽籤決定須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就此自行達成協議）。退任董事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上述條文，勞國康博士、高樂平女士及張沛強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若董事之重選或委任須經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於寄予股東之有關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披露有關建議重選之董事或建議新董事之詳情。有關勞國康博士、高樂平女士及張沛強先生之應披露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2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losgroup.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6.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附錄二（根據現行組織章程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要求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及附錄三（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勞國康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之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783,692,000股股份。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即783,692,000股股份），則董事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面值總額最多為783,692港元之股份（相當於78,369,200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開曼群島法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根據其公司組織大綱及現有組織章程有權購回其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事宜而撥付之金額，可從公司之溢利或就股份購回事宜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在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法例下，從股本中撥付。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與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及於緊隨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	
	持有之 已發行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持有之 已發行股份 數目 (附註4)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4)
董事				
高樂平女士 (附註1)	1,700,000	0.22%	1,700,000	0.24%
張沛強先生 (附註2)	280,000	0.04%	280,000	0.04%
	<u>1,980,000</u>	<u>0.26%</u>	<u>1,980,000</u>	<u>0.28%</u>
股東				
The Lo's Family Limited (附註3)	<u>420,000,000</u>	<u>53.59%</u>	<u>420,000,000</u>	<u>59.55%</u>
	421,980,000	53.85%	421,980,000	59.83%
公眾股東	<u>361,712,000</u>	<u>46.15%</u>	<u>283,342,800</u>	<u>40.17%</u>
	<u><u>783,692,000</u></u>	<u><u>100.00%</u></u>	<u><u>705,322,800</u></u>	<u><u>100.00%</u></u>

附註1： 該等股份由高樂平女士以個人身份擁有。

附註2： 該等股份由張沛強先生以個人身份擁有。

附註3： 該等股份由The Lo's Family Limited以The Lo's Family 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擁有。The Lo's Family Unit Trust全部已發行單位均由Equity Trustee Limited以The Lo's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The Lo's Family Trust為酌情信託，其創辦人為勞國康博士（董事會主席），而其受益人包括勞博士之家庭成員（包括高樂平女士，彼為勞博士之妻子）。

附註4： 假設(i)於緊接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仍為783,692,000股股份及(ii)於緊接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前上表所載董事及控股股東的股權維持不變。按此基準計算，本公司於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後之已發行總股本為705,322,800股股份。

根據上述股權架構，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任何按購回授權進行之購回行動所會引致之後果。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謂彼等目前有意在授予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股份之市價

股份於以下各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七月	2.350	1.925
八月	2.260	1.200
九月	2.140	1.650
十月	1.900	1.150
十一月	1.450	1.030
十二月	1.400	0.970
二零零八年		
一月	1.260	0.450
二月	1.230	0.700
三月	1.130	0.660
四月	0.850	0.660
五月	0.730	0.460
六月	0.485	0.190
七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430	0.183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的 股份數目	已付最高價 港元	已付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64,000	0.74	0.74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200,000	0.80	0.80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	400,000	0.80	0.79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	400,000	1.00	0.98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200,000	1.00	1.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200,000	1.08	1.08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204,000	1.08	1.08
	<u>1,668,000</u>		

以下為根據現行組織章程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第7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於會上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前或於宣佈結果時或於撤回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五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彼等所委任之代表，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或
- (iii)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彼等所委任之代表，而其／彼等須佔不少於所有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一；或
- (iv)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彼等所委任之代表，而其／彼等須持有賦予權利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股份，而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獲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一。

此外，遵照上市規則，於以下情況下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 (a) 倘股東大會主席及／或董事個別或共同持有之有關股份之代表委任表格，佔於股東大會上之總投票權5%或以上，而倘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示者相反，則股東將於股東大會上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表決，惟倘根據持有之代表委任表格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表決顯然不會推翻舉手表決之結果則作別論；
- (b) 大會將批准關連交易；
- (c) 大會將批准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 (d) 大會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批准向發行人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或

- (e) 大會將批准某一股東因擁有重大利益而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之任何其他交易。

為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以下所載為根據現行組織章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獲提名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1) 勞國康博士，65歲

職位及經驗

勞國康博士（「勞博士」），本集團創辦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董事總經理，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此外，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The Lo's Family Limited的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一九七五年創辦勞氏清潔服務有限公司前，曾出任一家本地物業管理公司的經理。彼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童軍知友社之副主席。彼於二零零三年獲英屬西印度群島Turks & Caicos Islands的Burkes University頒授榮譽商業管理博士學位。

勞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上市公司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勞博士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由二零零三年二月一日起為期三年，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彼之任期亦須遵照現行組織章程所載有關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之條文。現行組織章程中有關董事退任及膺選連任之條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段。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勞博士在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

- (i) 彼視為擁有42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59%。該等股份由The Lo's Family Limited以The Lo's Family 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The Lo's Family Unit Trust為一單位信託，其全部已發行單位均由Equity Trustee Limited以全權信託The Lo's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受益人包括勞博士之家屬；

- (ii) 彼視為擁有其配偶高樂平女士持有的1,7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2%；
- (iii) 彼以個人身份持有本公司9,400,000份購股權，附有權利認購9,400,000股股份；及
- (iv) 彼視為持有其配偶高樂平女士持有的本公司9,400,000份購股權，附有權利認購9,4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勞博士並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

關係

勞博士為執行董事高樂平女士的丈夫、本集團企業事務總監勞慧慈女士的父親及本集團高級營運經理高任平先生的妹夫。除上文及「職位及經驗」與「股份權益」兩節所披露者外，勞博士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根據勞博士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一日訂立的服務協議（其後由董事會審閱），彼有權收取月薪170,000港元。彼亦可收取年終定額花紅及董事會釐定的酌情花紅。除上述者外，勞博士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勞博士的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技術及經驗、付出時間、業內薪酬指標及當時市況釐定。

須披露之資料及股東需要注意之事項

概無須予以披露之資料或勞博士涉及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及概無有關勞博士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2) 高樂平女士，61歲

職位及經驗

高樂平女士（「高女士」），本集團聯合創辦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此外，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The Lo's Family Limited的董事。高女士負責本集團業務整體策劃及行政，自本集團於一九七五年創辦時一直參與本集團事務。

高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上市公司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高女士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由二零零三年二月一日起為期三年，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彼之任期亦須遵照現行組織章程所載有關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之條文。現行組織章程中有關董事退任及膺選連任之條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段。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高女士在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

- (i) 彼視為擁有42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59%。該等股份由The Lo's Family Limited以The Lo's Family 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The Lo's Family Unit Trust為一單位信託，其全部已發行單位均由Equity Trustee Limited以全權信託The Lo's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受益人包括高女士；

- (ii) 彼以個人身份持有1,7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2%；
- (iii) 彼以個人身份持有本公司9,400,000份購股權，附有權利認購9,400,000股股份；及
- (iv) 彼視為持有其配偶勞國康博士持有的本公司9,400,000份購股權，附有權利認購9,4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高女士並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

關係

高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勞國康博士之妻子、本集團企業事務總監勞慧慈女士的母親及本集團高級營運經理高任平先生之胞妹。除上文及「職位及經驗」與「股份權益」兩節所披露者外，高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根據高女士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一日訂立的服務協議，彼有權收取月薪80,000港元。彼亦可收取年終定額花紅及董事會釐定的酌情花紅。除上述者外，高女士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高女士的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技術及經驗、付出時間、業內薪酬指標及當時市況釐定。

須披露之資料及股東需要注意之事項

概無須予以披露之資料或高女士涉及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及概無有關高女士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3) 張沛強先生，31歲

職位及經驗

張沛強先生（「張先生」），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張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運作。彼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於清潔及相關服務擁有超過8年經驗，持有香港嶺南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張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上市公司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由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彼之任期亦須遵照現行組織章程所載有關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之條文。現行組織章程中有關董事退任及膺選連任之條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段。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張先生在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

- (i) 彼以個人身份持有2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4%；及
- (ii) 彼以個人身份持有本公司8,000,000份購股權，附有權利認購8,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張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

關係

張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根據張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訂立的服務協議，彼有權收取月薪40,000港元。彼亦可收取年終定額花紅及董事會釐定的酌情花紅。除上述者外，張先生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張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技術及經驗、付出時間、業內薪酬指標及當時市況釐定。

須披露之資料及股東需要注意之事項

概無須予以披露之資料或張先生涉及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及概無有關張先生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LO'S ENVIRO-PRO HOLDINGS LIMITED

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茲通告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四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普通及特別事項：

普通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二、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 三、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特別事項

- 四、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惟須根據適用法律及受其規限；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五、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就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而配發股份；及
 - (i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配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六、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4及5項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所載第5項所載之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4項所載之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勞國康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文件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c)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處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本公司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d) 就上述通告第4、5及6項所載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